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

市公安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切实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等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。公开形式主要有：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；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；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;通过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向社会公开;通过听证座谈、民意调查、咨询协商向社会公开，以及其他便于社会知晓的形式。

工作中，市公安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到政务公开及时、权威、准确、高效。同时，严格执行《泰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核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。